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補字第239號

原　　告　久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作樞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媽莉、張水玉、張智淵、張菀婷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珊姍